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

渔塘许可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新办 | 备注 |
| 1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码头、鱼塘许可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2 | 水利工程（水库）管理单位初步审查的意见 | 原件 | 纸质和扫描件 | 1 | √ |  |
| 3 | 该项目对水库大坝工程安全、行洪安全、水体影响（水质影响、水土流失防治）及防治措施的论证报告，附码头、鱼塘建设方案 | 复印件 | 纸质和扫描件 | 7 | √ |  |
| 4 | 加强码头、鱼塘管理、大坝工程安全管理和抢险工作的措施 | 原件 | 纸质和扫描件 | 1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审核

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视需要启动技术审查特别程序，组织现场踏勘、专家评审等，作出审查结论。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需要办理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的申请人。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建设项目对大坝的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应对水库、坝塘、水闸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提出防御措施；

（2）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二）不予以审批的情形：

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建设项目对大坝设施有影响或不能满足大坝设施正常运行的建设项目。

七、审批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3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

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

许可流程图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提出申请**

**审核**

**申请材料**

**组织技术审查**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符合**

**不符合**

**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不予批准**

**发放《受理通知书》**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材料符合要求**

**申请人整改完善**

**整改后**

**合格**

**仍不合格**

**到期不整改**

**合格**

**准予许可决定书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结果**

**附件:**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审批申请表

**附件**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

许可审批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立项部门 |  | 立项文号（项目代码） |  |
| 建设地点 |  | 编制单位 |  |
| 申请单位（个人） | 联系人 |  | 方案编制单位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地址 |  |
| 项目概述(规模、性质、征占地、项目组成、所在流域) |  |
| 申请单位(个人) | 负责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声明：我单位（个人）承诺对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附件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